

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競賽項目 甄選參賽運動員的基本準則

為選拔運動員參加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十五運會）競賽項目的資格賽和決賽¹，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代表團籌備委員會訂定以下甄選準則，而執行委員會將按此準則及各項比賽規程的要求及人數上限，進行具體的甄選工作。

運動員參賽資格²

1. 香港特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或永久性居民；
2. 在香港特區單項體育協會（體育總會）註冊的運動員；及
3. 符合各項目競賽規程和競賽規則的有關規定。

甄選準則

（一） 資格賽³

1. 隊際項目

按規程總則，隊際項目可直接參加決賽階段比賽，因此無需參加資格賽。

2. 個人項目

凡符合以下其中一個條件的運動員，可獲優先考慮甄選為香港特區代表團的運動員，參加十五運會的資格賽賽事：

- (a) 曾參加下列其中一個大型運動會；或

年份	運動會
2024	巴黎奧運會
2023	杭州亞運會

¹ 按競賽規程總則和個別項目競賽規程，香港特區可以直接參加決賽階段比賽。

² 按競賽規程總則，香港特區運動員的參賽資格將另行確定，現時仍有待組委會公布，因此以十四運會香港代表團運動員的參賽資格為參考。

³ 香港特區可直入決賽，而部分項目亦可通過資格賽而獲得額外決賽名額，例如沙灘排球項目。

- (b) 於 2023-2024 / 2024-25 / 2025-26 年度在香港體育學院(體院)的「運動員獎學金計劃」名單內的運動員；或
- (c) 在 2022 年至 2025 年期間於體院的「精英資助」評核準則－通用計分表所列明的賽事，成績取得 3 分或以上的運動員／隊伍。「精英資助」評核準則－通用計分表見附錄。

(二) 決賽

1. 隊際項目⁴

體育總會提名的運動員在符合以下準則後，均悉數獲執委會推薦參賽，包括：

- (a) 符合比賽規程訂定的上限人數；
- (b) 採用公平、公開、公正的內部遴選機制方式選拔的運動員；及
- (c) 符合規程總則和各項目規程的有關規定。

2. 個人項目（獲推薦運動員必須符合下列(a)及(b)項中任何一項準則）

- (a) 凡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條件的運動員，可獲優先考慮甄選為香港特區代表團的運動員參加：

- (i) 曾參加下列其中一個大型運動會；或

年份	運動會
2024	巴黎奧運會
2023	杭州亞運會

- (ii) 於 2023-2024 / 2024-25 / 2025-26 年度在體院的「運動員獎學金計劃」名單內的運動員；或

- (iii) 在 2022 年至 2025 年期間於體院的「精英資助」評

⁴ 隊際項目包括：足球、籃球、排球（室內排球）、手球、曲棍球、棒球、壘球、水球及 7 人橄欖球。

核準則－通用計分表所列明的賽事，成績取得 3 分或以上的運動員／隊伍。「精英資助」評核準則－通用計分表見附錄。

- (b) 獲相關單位發出外卡而獲豁免參加資格賽的個別運動員／隊伍。
- (c) 如未能符合上述(a)及(b)項中任何一個準則，執委會亦可因應下列特殊情況考慮批核運動員的參賽資格：
 - (i) 個別體育項目的獨特性（如自行車公路賽，擔任不同角色以協助主攻手衝線）；
 - (ii) 需要足夠人數才可參加的賽事（如雙人賽／接力賽／團體賽），而該項目組別當中須至少有一半的推薦運動員符合甄選資格才可獲推薦及
 - (iii) 以客觀標準（如時間／高度／距離）決定成績優次的競賽項目（如田徑及游泳），也須考慮運動員的比賽紀錄；或
 - (iv) 於十四運會獲得體院通用計分表中獲取 3 分成績的運動員／隊伍。

注意事項

1. 參賽運動員必須由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的體育總會推薦。
2. 體育總會須自行制定及公平、公開和公正的機制遴選運動員，並在符合籌委會甄選準則列明的其中一項下，提交參賽名單予執委會審批。以示範或表演賽項目成績作出的提名將不獲考慮。
3. 除全國運動會或全國錦標賽外，只有在獲得有關亞洲體育聯會／國際體育聯會核准／認可／承認的賽事取得的成績，方會獲得考慮。
1. 籌備委員會保留最終甄選參賽運動員的決定權

「精英資助」評核準則 – 通用計分表

項目	權數	準則	得分					
1	1.5	成年組別 成年或青少年運動員過去2年達致國際水平的成績	4-8名 (>24人/隊) 或 排名前1/3 (≤24人/隊) 國際邀請賽 地區錦標賽 (如太平洋 運動會/東亞錦標賽) 國際公開賽	4-8名 (>24人/隊) 或 排名前1/3 (≤24人/隊) 亞洲盃 (分站賽) 全國錦標賽 亞洲室內暨武術運動會	4-8名 (>24人/隊) 或 排名前1/3 (≤24人/隊) 亞洲錦標賽 全國運動會 世界大學生運動會/錦標賽 亞洲盃 (總決賽) 世界盃 (分站賽)	4-8名 (>24人/隊) 或 排名前1/3 (≤24人/隊) 亞運會 世界盃 (總決賽)	4-8名 (>24人/隊) 或 排名前1/3 (≤24人/隊) 奧運會 世界錦標賽	獎牌 (減一規定) 奧運會
			獎牌 (>9人/隊) 或 排名前1/3 (≤9人/隊) 市 / 埠際賽	獎牌 (>9人/隊) 或 排名前1/3 (≤9人/隊) 國際邀請賽 地區錦標賽 (如太平洋 運動會/東亞錦標賽) 國際公開賽	獎牌 (>9人/隊) 或 排名前1/3 (≤9人/隊) 亞洲盃 (分站賽) 全國錦標賽 亞洲室內暨武術運動會	獎牌 (>9人/隊) 或 排名前1/3 (≤9人/隊) 亞洲錦標賽 全國運動會 世界大學生運動會/錦標賽 亞洲盃 (總決賽) 世界盃 (分站賽)	獎牌 (減一規定) 亞運會 獎牌 (>9人/隊) 或 排名前1/3 (≤9人/隊) 世界盃 (總決賽)	獎牌 (>9人/隊) 或 排名前1/3 (≤9人/隊) 世界錦標賽
			[1]	[2]	[3]	[4]	[5]	[6]
2	1	青少年組別 青少年運動員過去2年達致國際水平的成年或青少年項目成績	4-8名 (>24人/隊) 或 排名前1/3 (≤24人/隊) 國際青少年邀請賽 地區青少年錦標賽 國際青少年公開賽	4-8名 (>24人/隊) 或 排名前1/3 (≤24人/隊) 亞青盃系列賽 亞洲分齡錦標賽 全國青少年錦標賽	4-8名 (>24人/隊) 或 排名前1/3 (≤24人/隊)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 全國學生(青年)運動會(公開組) 亞洲青少年盃賽 (總決賽) 世青盃系列賽	4-8名 (>24人/隊) 或 排名前1/3 (≤24人/隊) 世界青少年盃賽 (總決賽) 亞洲青少年運動會	4-8名 (>24人/隊) 或 排名前1/3 (≤24人/隊)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青少年奧運會	獎牌 (>9人/隊) 或 排名前1/3 (≤9人/隊)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青少年奧運會
			獎牌 (>9人/隊) 或 排名前1/3 (≤9人/隊) 市 / 埠際賽	獎牌 (>9人/隊) 或 排名前1/3 (≤9人/隊) 國際青少年邀請賽 地區青少年錦標賽 國際青少年公開賽	獎牌 (>9人/隊) 或 排名前1/3 (≤9人/隊) 亞青盃系列賽 亞洲分齡錦標賽 全國青少年錦標賽	獎牌 (>9人/隊) 或 排名前1/3 (≤9人/隊)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 全國學生(青年)運動會(公開組) 亞洲青少年盃賽 (總決賽) 世青盃系列賽	獎牌 (>9人/隊) 或 排名前1/3 (≤9人/隊) 世界青少年盃賽 (總決賽) 亞洲青少年運動會	
			[1]	[2]	[3]	[4]	[5]	[6]